

岑溪市南渡中学消防器材灭火器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采购方）：岑溪市南渡中学

乙方：（供货方）：岑溪市恒泰百货商行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商品事宜，达成协议，为保证双方的权利，特订本合同。

一、商品配送的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、配送的商品质量按甲方的要求质量配送，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商品的实力应符合国家标准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保证交付数量、质量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。

3、时间：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二、采购标的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
1	4KG 干粉灭火器	具	24	115	2760
合计金额：					2760

三、付款方式：货款在配送验收后三个月内结算，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员或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如因货物质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甲方逾期未向甲方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，并按每天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时，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盖章生效，双方遵照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南渡中学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 2024 年 9 月 22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恒泰百货商行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2 日